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陳詠竣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仟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相對人仟耀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原聲請狀若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之。

二、補正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